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林金桐-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林金桐，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硕士，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光电子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顾问教授。曾任伦敦大学英皇学院研究员，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教授、系主任、副校长及校长。2020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金桐	7	7	0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	2

1、本人作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并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在工作中严谨履行职责，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等事项进行审查，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本人作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在工作中严谨履行职责，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2	2	0	-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在工作中严谨履行职责，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现场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

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职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王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鉴于刘榕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兆洪先生在总裁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权。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沈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补选程序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以2024年10月2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9元/股。其中，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该类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正式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的信任及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林金桐

2025年3月25日